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进住建罚字[2023]0014号

当事人：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刚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泉岭乡聂家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563816169M

联系电话：17770828688

2023年12月13日我局接到进贤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移交的关于进贤县泉岭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富裕样板村设计、施工、采购（EPC）项目涉嫌非法转包的线索。经过移交线索和我局调查取证，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该案现已立案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我局取得了以下证据：

一、纪委移交材料及调查询问约谈笔录等。主要证明：进贤县泉岭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富裕样板村设计、施工、采购（EPC）项目实际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非该项目中标单位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员。

二、施工合同。主要证明：该工程由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施工。



三、营业执照。主要证明：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563816169M，法定代表人：梁刚）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泉岭乡聂家村。

四、授权委托书。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梁刚授权给李小青全权办理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进贤县泉岭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富裕样板村设计、施工、采购（EPC）项目一切相关事宜。

据此，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该案现已立案调查。经集体讨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因你公司存在管理问题，造成该项目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隐患，拟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500000元）的百分之零点九金额的罚款，处罚金额为31500元；对你公司法人代表梁刚拟处以单位罚款数额（31500）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处罚金额为3150元；对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赵磊拟处以单位罚款数额（31500）的百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575元。

2023年12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住建罚告字[2023]0014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



求。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进贤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进贤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